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安芬
訴訟代理人　蔡佑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紫晴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法　官　錢衍蓁
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葵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